**附件：**

 吉林大学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办法

 课外培养计划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综合素质协调发展和提高的基本途径。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，为规范本科培养方案的制定，特制定新的课外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。

 一、设置课外培养计划的目的

 课外培养计划是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，提高其综合素质，包括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身心素质以及工程意识和社会实践能力等，通过多种形式的课外实践训练，因材施教，使学生的健康个性和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。

 二、课外培养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过程

 课外培养应当与课内教学计划紧密配合，互相补充，体现循序渐进和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贯穿本科教育的始终。为了便于管理与实施，现将课外培养计划分解为以下部分：

 1．结合“两课”组织各种形式的课内外、校内外活动，包括进行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；开展马列著作选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；开展文体竞赛；参与各类有意义的社团、支边支教活动等。

 2．要求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活动，如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教师课题组的科学研究，进行科技调研，参加学术讲座、读书报告、撰写科研报告、撰写学年论文、发表学术论文，参加CAI课件、网络课件的研制，开展科学普及和科学技术宣传等活动。

 3．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，如数学建模比赛、电子设计大赛、各类计算机竞赛等，科技制作比赛等活动。

 4．要求学生接受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学生的自信、自尊、自强、自立意识，以及承受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，鼓励学生进行心理测试、心理交流、心理训练等活动。

 5．要求学生参与人文艺术教育活动，包括组织和参与文艺社团演出、书画展、摄影展，以及各类文化艺术竞赛等活动。

 6．鼓励学生参加各种专门能力训练，包括外语、计算机等级，各类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和职业能力考核，获得相关证书。

 三、课外培养计划的管理及考核办法

课外培养计划应注重体现因材施教，务必要落到实处。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，不能搞千篇一律，完全按模块进行，各学院在制定具体的课外培养计划时，应遵循“总体要求与分项要求相结合，整体培养过程与阶段实施相结合，普及培养与因材施教相结合”的培养方针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本科课外培养计划。

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，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符合本院学生情况的具体实施细则、管理方式及考核方法。要切实安排好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的组织机构、每学年的具体培养内容、时间以及每项活动的考核方式等。整个课外培养计划的学分应控制在6～10学分，本科生必须获得课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，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能在课外培养计划的某一方面重复获得学分。对于个别在某一（些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如在各类国家级以上竞赛中获奖励者，或在较高级别各类刊物上发表论文者，可在相关方面获得额外学分，一般不超过3学分。

四、原吉林大学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校教字【2001】76号）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